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

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6、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8、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37万份，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3人。

9、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9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Z为0，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额度为0，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2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该部分可行权比例为 0。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412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科陆电子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陆电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